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8年01月06日 97上第5次科務會議通過
99年01月13日實習委員會會議 98上第一次會議編修
100年06月20日 99下第4次科務會議編修
101年10月22日實習委員會會議 101上第一次會議編修
102年11月20日 102上校級實習委員會編修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年度第 4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上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年度第 5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了培育本校視光學科學生，熟練視光學領域之專業技能，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及獲得實務經驗以達順利就業之目的特制定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科校外實習之評估：

- (一)遴選實習單位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以便針對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輪班」、「實習時間」、「加班時間」、「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等項次進行書面審查；再責派本科專任老師依「視光學科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評估時間」、「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實習項目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整體評估」等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經審查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列入本科實習單位選填名冊，經雙方協商簽約後，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 (二)因應考選部體制規定，應具有眼科醫師執照與驗光師執照所設立醫療院所做為視光學科實習之評估單位。評估合格後即可加入本科實習名單，提供學生於實習前挑選實習場所。

三、本科校外專業實習規定：

- (一)五年制專科日間部為學年課程，課程名稱分為眼視光實習(一) 15 學分，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眼視光實習(二) 15 學分，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 (二)二年制專科在職班為學年課程，課程名稱為眼視光實習(一) 6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眼視光實習(二) 6 學分，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四、學生申請實習單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選填實習單位作業(包含實習選填、異動、補實習)每學年舉辦一次。
- (二)填寫「實習單位申請表」注意事項：

1. 由於本科實習不強制實習單位提供學生食、宿、交通，因此請各位同學以選擇居住所在地附近為主。
2. 實習期間未經申請或申請未經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而中途自行變更實習單位，實習時數不予以承認。
3. 除不可抗拒之因素(例：實習單位發生無法繼續營運等問題、實習生於實習單位

遭受不當對待查有實據者），科辦不接受學生於實習期間任意更改實習單位。

4. 學生欲提出更換實習單位者，需向實習老師提出申請並填寫更換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經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更換。

五、實習單位之分發

(一)111級起，學生欲申請校外實習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所有應修習的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學分數低於20(不含)學分者。
2. 下列專業科目均需及格：『網膜鏡檢影學與技術』、『視光學實驗(一)(二)(三)』、『配鏡學實驗(一)(二)(三)』、『隱形眼鏡學實驗(一)(二)(三)』。
3. 於三年級上學期進行『視光學、配鏡學、隱形眼鏡學』總考，總考成績分別列入『視光學實驗(三)』、『配鏡學實驗(三)』、『隱形眼鏡學實驗(三)』學期成績50%。
4. 擋實習以學年為單位，應符合上述條件後，始得分發。『視光學實驗(一)(二)(三)』、『配鏡學實驗(一)(二)(三)』、『隱形眼鏡學實驗(一)(二)(三)』，不及格者需重修，待成績及格後，於校外實習申請規定時間內方得提出。

(二)實習學生實習單位選填，必須選填本科審核通過後統一公佈的實習單位，五專學生不得自行尋找未經審核之實習單位。

(三)學生登記實習單位時，依據成績之高低決定選擇實習單位先後順序，依實習單位需求人數填選，確認實習單位之後不得要求更改。

(四)實習單位選填之成績計算方式：

1. 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各學期平均成績，佔選填總成績 70%。
2. 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大會考(眼球解剖生理學暨倫理法規、視覺光學、視光學、隱形眼鏡學、配鏡學)平均成績，佔選填總成績 30%。
3. 擋實習生申請選填實習單位，應於應屆實習生選填完成後始可選填實習單位。擋實習生的選填順序依據分發前一學期總成績做排序。

六、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一)實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包括實習評值表佔 60%、實習進度評核及實習報告等整體表現佔40%。

(二)眼視光實習(一)與眼視光實習(二)為校定必修課程，任一科成績不及格者須重新該科實習科目。

七、實習課程輔導機制

(一)實習前:

1. 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訂定實習要點，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督導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並作為實習作業之依循及爭議處理之機制。
2. 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各科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校各科所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實習前至實習機構進行評估。
3. 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由科統籌規劃分發及媒合作業，學生經由科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且其實習分發需徵詢家長協商同意。實習合約書載名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保險、性別平等、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內容，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4. 實習保險之保障: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科會協助學生辦理校外實習保險，並提供學生了解保險內容。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5. 辦理實習前說明會及機構媒合:在實習前科會安排實習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措施、職場倫理等。

(二)實習中:

1. 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及考核:實習期間會由學校負責教師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輔導學生，並作成輔導紀錄表，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同時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並完成實習輔導紀錄表。
2. 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依視光學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並結合輔導措施，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學生，加強輔導。
3. 實習爭議協商處理:申訴學生若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應向校內教師即時反應，由學校負責教師與實習單位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各科應提科級或校級委員會審議或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盡速召開會議討論。

(三)實習後:

1. 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與檢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完成「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以了解實習教師實習過程中輔導、實習後學生之意見，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

以提升其效益。

2.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規劃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作為各科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3. 實習單位、學校實習負責老師與學生定期檢討實習問題，落實共同實習輔導機制，實習結束後，評估檢討實習共同輔導之效益。

八、利害關係人須知

(一)學校實習負責老師之職責

1. 對實習學生實施實習前說明會。
2.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3. 以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二)實習單位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校各科系與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為主，並遵守下列原則：

1. 給予實習學生依據個別實習計畫書規劃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學校實習負責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三)學生之職責

1. 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利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2.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3. 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負責老師核准。
4. 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5. 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九、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